

四川万彩标牌制造有限公司标识标牌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中衡检测验字[2019]第 204 号

建设单位：四川万彩标牌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克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殷万国

项 目 负 责 人：葛孟芬

填 表 人：李 敏

建设单位：四川万彩标牌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0838-5512088

传 真：/

邮 编：618300

地 址：广汉市小汉镇小南村 5 社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0838-6185095

传 真：0838-6185095

邮 编：618000

地 址：德阳市金沙江东路 207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标识标牌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万彩标牌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小汉镇小南村5社				
主要产品名称	标识标牌类、橡塑制品类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主标识立牌 300 套、进出口指示灯箱 2000 个、进站须知牌 1000 个、油品导视牌 1000 个、罩棚檐口面板 10000 米、多功能安全服务台 600 个、垃圾桶 1000 个、移动广告牌 1000 个、壁挂式清洁服务组件 1000 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主标识立牌 300 套、进出口指示灯箱 2000 个、进站须知牌 1000 个、油品导视牌 1000 个、罩棚檐口面板 10000 米、多功能安全服务台 600 个、垃圾桶 1000 个、移动广告牌 1000 个、壁挂式清洁服务组件 1000 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0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08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0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9 月 10 日、11 日 2019 年 10 月 23 日、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广汉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2 万元	比例	0.81%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7 万元	比例	0.18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关于发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2018年5月15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2014年4月24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2017年6月27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实施，
(2015年8月29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实施，
(2018年12月29日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4月1日起实施，
(2016年11月7日修改)；

8、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发[2006]6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2006年6月6日）；

9、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办发[2018]26号，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2018年3月2日)；

10、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局，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18-510681-41-03-281638]FGQB-0359号，2018.07.04；

11、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四川万彩标牌制造有限公司标识标牌制造项目》，2018.07；

	<p>12、广汉市环境保护局，广环审批[2018]227号，《关于四川万彩标牌制造有限公司标识标牌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10.30；</p> <p>13、验收监测委托书。</p>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p>	<p>废水：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p> <p>无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p> <p>有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p> <p>厂界环境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p>
<p>1 前言</p> <p>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p> <p>四川万彩标牌制造有限公司是以加油站标牌标识生产建设为主导，以加油站檐标牌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为一体的“一站式”服务企业。近几年，加油站改扩建处于高速发展期，加油站的标牌标识及相关配套设施需求量很大。针对市场的需求，四川万彩标牌制造有限公司投资2000万元租赁四川宇丰机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标识标牌制造项目”。</p>	

本项目于 2018 年 7 月 4 日经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18-510681-41-03-281638]FGQB-0359 号文件备案；2018 年 7 月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0 月 30 日，广汉市环境保护局以广环审批[2018]227 号文件下达了批复。

受四川万彩标牌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11 日，10 月 23 日、24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鸿剑塑料、四川川江红制品有限公司、四川强实隔震科技有限公司；西侧紧邻德阳市海特机械公司及广诚化工机械公司；东侧隔道路为德阳市双全机械有限公司及广汉鸿达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东北侧约 85m 为四川上冠食品有限公司、约 186m 处为四川皇承记食品有限公司；南侧紧邻广汉广交公路养护有限公司；东南角约 264m 为郭家营居民点，共 95 户，约 285 人；东侧约 1.8km 为石亭江。外环境关系见附图 2。

本项目劳动人员 24 人，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度，年生产 300 天。

1.2 验收监测范围

四川万彩标牌制造有限公司标识标牌制造项目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仓储及其他等。详见表 2-1。

1.3 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气排放监测
- (2) 废水排放监测
- (3) 厂界噪声监测
- (4) 固废处置检查

表二

2 项目工程内容及工艺流程介绍

2.1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1 所示，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所示。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	备注		
	环评拟建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3#厂房	1 层，建筑面积 1300m ² ，布设集成生产线，设置材料仓库、半成品堆放区、折弯区、雕刻区、成型区、装配区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噪声、废水 依托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依托现有给水系统，由市政自来水系统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	依托	
	供电系统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由城市电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	依托	
	厂区道路	依托现有厂区道路，用于产品及原辅材料运输	与环评一致	/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打磨粉尘、切割粉尘、下料粉尘经重力沉降后，及时清扫	切割粉尘经双筒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余与环评一致	颗粒物	新建	
		焊接烟尘经 3 个单臂式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焊接烟尘经 2 个单臂式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焊接烟尘	新建	
		滚塑废气经 1 个集气罩收集	再经 1 套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系统处理后，最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引至车间顶部排放	未设置滚塑设备，不产生滚塑废气；设置 2 台吸塑机及集气罩，吸塑废气经 1 套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系统处理后，最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引至车间顶部排放	/	/
		吸塑废气经 3 个集气罩收集		非甲烷总烃	新建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拖布清洗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小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地表水体石亭江	与环评一致	废水	依托
	固废收集设施	一般固废间位于车间北侧，面积约 10m ²	设置 3 个一般固废收集槽，容积分别为 1m ³ 、1m ³ 、3m ³	固废	新建
		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北侧，面积约 8m ²	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东南角，面积约 2m ²	危废	新建
	噪声治理	采取减震、合理布局、厂界降噪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新建
仓储及其他	材料仓库	位于厂房东北侧，用于堆放原辅材料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新建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环评拟设置			实际设置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剪板机	QC12Y-4*2500	1	剪板机	QC12Y-4*2500	1
2	折弯机	WF67Y-482500	1	折弯机	WF67Y-482500	1
3	吸塑机	BIY-X2	3	吸塑机	BIY-X2	2
4	空压机	开山 BK11-10	1	空压机	LG-10	1
5	数控雕刻机	MK-1345J 台面吸附双工序雕刻机	1	数控雕刻机	LD-5000	1
					MK-1345J 台面吸附双工序雕刻机	1
6	铝焊机	WSM-630	2	铝焊机	WSM-630	2
7	电焊机	松勒 ZX7-380v	3	电焊机	松勒 ZX7-380v	3
8	电焊机	松勒 ZX7-220v	1	电焊机	松勒 ZX7-220v	1
9	普通砂轮切割机	松勒 CT-520	3	普通砂轮切割机	松勒 CT-520	3
10	手枪机	博世 TBM3400	4	手枪机	博世 TBM3400	4
11	两工位直臂穿梭滚塑机	两工位	1	/	/	0

2.2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项目具体变动情况见表 2-3，根据表 2-3，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拟建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焊接烟尘经 3 个单臂式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焊接烟尘经 2 个单臂式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最大工况下 2 个焊接工位，2 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满足要求
	滚塑废气经 1 个集气罩收集，吸塑废气经 3 个集气罩收集，再经 1 套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系统处理后，最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引至车间顶部排放	未设置滚塑设备，不产生滚塑废气；设置 2 台吸塑机及集气罩，吸塑废气经 1 套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系统处理后，最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引至车间顶部排放	设备减少，减少相应环保设备，满足需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一般固废间位于车间北侧，面积约 10m ²	设置 3 个一般固废收集槽，容积分别为 1m ³ 、1m ³ 、3m ³	采用收集槽收集一般固废，满足需求
	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北侧，面积约 8m ²	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东南角，面积约 2m ²	本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少，危废暂存间面积减少，满足需求
工艺流程	塑料制品类：滚塑→冷却定型→修整→组装	塑料制品类：经过滚塑及冷却定型后的半成品进厂修整→组装	工艺流程减少，减少污染物排放

2.3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见表 2-4 所示，水平衡图见图 2-1 所示。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备注（产成品）
主 (辅) 料	亚克力面板	60 吨	60 吨	标牌类原料, 灯箱标牌面板
	有机板	20 吨	20 吨	标牌原料, 灯箱背板
	镀锌方钢	160 吨	160 吨	标牌类原料, 灯箱标牌骨架
	铝质型材	150 吨	150 吨	标牌类原料, 灯箱标牌骨架
	铝塑板	100 吨	100 吨	标牌类原料, 檐口面板
	LED 灯源	25000 米	25000 米	标牌类原料, 灯箱灯源
	灯箱变压器	1000 个	1000 个	标牌类原料, 灯箱变压器
	聚氯乙烯塑料	50 吨	0 吨	/
	电焊焊条	1.5 吨	0.5 吨	电焊机焊接材料
	铝焊丝	1.2 吨	0.3 吨	铝焊机焊接材料
	润滑油	0.02 吨	0.005 吨	机械润滑
	CO ₂	100m ³	50 瓶	40L/瓶, 电焊机保护气体
	氩气	20m ³	100 瓶	40L/瓶, 铝焊机保护气体
	液化石油气	10 吨	0	/
能源	电	5×10 ⁵ 度	1.5 万度	市政供电
	水	750m ³	300m ³	市政供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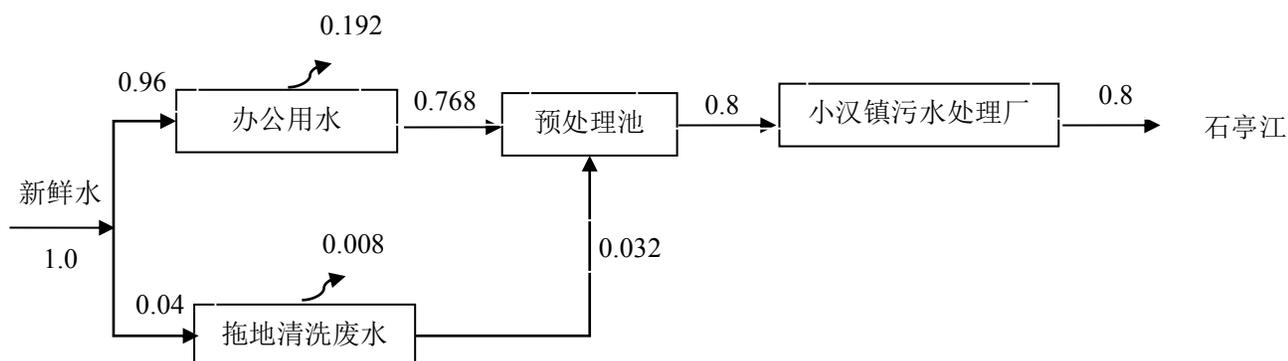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最大水量平衡图 (m³/d)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标识标牌类及塑料制品类项目。本项目标识标牌类产品中使用的亚克力面板主要为乳白色、白色、透明及黄色四种，铝塑板主要为乳白色及红色两种，故本项目标识标牌类产品均不涉及喷涂工序。

(1) 标识标牌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首先将外购的亚克力面板、铝塑板、有机板使用剪板机进行下料。有机板形成灯箱背板；亚克力板材放入吸塑机中，根据模具的形状加热吸塑成型，然后使用雕刻机雕刻出字体，黏吸到成型的亚克力板上形成灯箱面板；铝塑板通过雕刻机在铝塑板上雕刻出字体，形成檐口面板。标牌的骨架是通过钣金折弯机将镀锌钢板、铝质型材折弯剪裁后，再通过焊接制作成灯箱标牌骨架；在做好的骨架上安装 LED 灯源及变压器，最后将做好的铝塑板面板或者亚克力面板固定到做好的骨架上，则标牌制作完成。

标牌标识制作过程中主要工艺是亚克力板、有机板及铝塑板下料；亚克力面板的吸塑及雕刻；铝塑板的雕刻；镀锌钢板及铝质型材的折弯及焊接；安装。整个过程用电加热。

标识标牌类具体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剪板下料：将亚克力面板、铝塑板、有机板使用剪板机进行下料，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下料粉尘、噪声、废边角料。

2、吸塑：将下料完成后的亚克力面板使用吸塑机进行吸塑工艺，根据模具的性状加热吸塑成型。吸塑工段操作温度为 220℃~260℃。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噪声、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吸塑机工作原理：吸塑机（又叫热塑成型机）是将加热塑化的 PVC、PE、PP、PET、HIPS 等热塑性塑料卷材吸制成各种形状的高级包装装璜盒、框等产品的机

器。利用真空泵产生的真空吸力，将加热软化后的 PVC、PET 等热可塑性塑料片材经过模具吸塑成各种形状，或贴附着于各种形状产品的表面。本项目使用的热塑性材料为聚氯乙烯塑料（PVC），亚克力板在吸塑过程中将不会产生异味。

3、数控雕刻：将铝塑板、吸塑成型的亚克力面板使用数控雕刻机雕刻出字体，并将该字体黏吸到面板上。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

4、折弯、切割：将镀锌方钢、铝质型材使用折弯机折弯，再使用切割机进行切割。本项目使用普通砂轮切割机进行切割，属于直接接触式切割。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噪声、切割粉尘、废边角料。

5、焊接：使用电焊机、铝焊机将镀锌方钢、铝质型材焊接成型，从而制作成灯箱标牌骨架。电焊机使用电焊焊条、铝焊机使用铝焊丝。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焊接烟尘。

6、打磨：使用手工砂轮将焊接形成的灯箱标牌骨架进行打磨，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打磨粉尘。

7、总装：将打磨完成后的半产品进行总装，总装完成后的产品进行通电测试。标识标牌类具体的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见下图所示：

及组装。工艺流程如下：

1、修整：将定型完成后的半成品经修剪器人工修整，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边角料。

2、组装：将修整完成后的半成品经人工组装成成品。

塑料制品具体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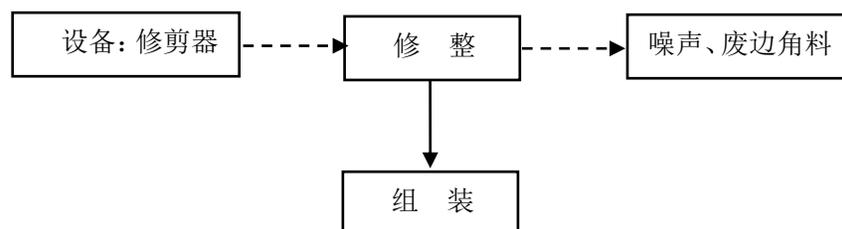


图 2-3 塑料类制品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表三

3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3.1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下料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吸塑废气、切割粉尘。

(1) 下料粉尘：本项目使用剪板机对原材料进行下料，此过程将会产生少量的下料粉尘，属金属粉尘，经重力沉降至地面，粉尘及时清扫。

(2) 焊接烟尘：本工序使用电焊机、铝焊机进行焊接，每次最多同时使用 2 台。焊接烟尘经 2 台单臂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 吸塑废气：本工序使用吸塑机对亚克力面板进行吸塑工序，此过程将会产生吸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的吸塑废气，再经 1 套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系统处理后，最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 打磨粉尘：本工序使用人工砂轮进行人工打磨，此过程将会产生少量的打磨粉尘，属金属粉尘，经重力沉降至地面，粉尘及时清扫。

(5) 切割粉尘：本工序使用普通砂轮切割机对原材料进行切割，此过程将会产生少量的切割粉尘，属金属粉尘，无切割烟尘产生，经双筒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2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仅产生员工生活污水、拖布清洗水。

治理措施：废水产生量约为 240m³/a，经 1 个有效容积为 50m³的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小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向石亭江。

依托说明：四川宇丰机械有限公司已建有 1 个有效容积为 50m³的预处理池，用于处理租赁车间内污废水。根据调查，广汉新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广汉鑫贵金

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目前约共有 60 人进行生产，废水产生量约 7.5m³/d。本项目废水产生量约为 0.8m³/d，预处理池依托可行。

3.3 噪声的产生、治理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车辆装卸噪声及成品转运噪声等。

治理措施：合理布局、定期调试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墙体隔声等。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固体废弃物包括废边角料、生活垃圾、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含油手套、废含油棉布。

(1) 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t/a，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

(2)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 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01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含油手套、废含油棉布：产生量极小，同生活垃圾一起交环卫部门处理。

(5) 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05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3.5 处理设施

表 3-1 运行期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废气	下料	下料粉尘	粉尘经重力沉降后，及时清扫	粉尘经重力沉降后，及时清扫
	切割	切割粉尘		双筒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打磨	打磨粉尘		粉尘经重力沉降后，及时清扫
	焊接	焊接烟尘	经 3 台单臂式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经 2 台单臂式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滚塑	滚塑废气	经 1 个集气罩收集后	再经共用的 1 套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系统处理后,最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引至车间顶部排放	未设置滚塑设备,不产生滚塑废气;设置 2 台吸塑机及集气罩,吸塑废气经 1 套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系统处理后,最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引至车间顶部排放
	吸塑	吸塑废气	经 3 个集气罩收集后		
废水	生产生活	生活污水、拖布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拖布清洗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小汉镇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小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	生活污水、拖布清洗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小汉镇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小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	生活污水、拖布清洗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小汉镇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小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
固废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经袋装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经袋装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设备维护	废旧手套	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同生活垃圾一起交环卫部门处理
		含油棉布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暂存危废暂存间,后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	废机油			
	下料	废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	集中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	
噪声	生产	厂界噪声	加强管理,部分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加强管理,部分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其他	增设环保工作人员 1 名,负责公司日常环保工作			厂区设置兼职人员 1 名,负责公司日常环保工作	

表 3-2 环保设施(措施)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环评拟采取环保设施(措施)	投资	实际采取环保措施	投资
废水	生活污水、拖布清洗废水经已建的 1 个有效容积为 50m ³ 的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小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	/	生活污水、拖布清洗废水经已建的 1 个有效容积为 50m ³ 的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小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	/
废气	下料粉尘、切割粉尘、打磨粉尘经重力沉降后,及时清扫;	/	下料粉尘、打磨粉尘经重力沉降后,及时清扫;切割粉尘经双筒布袋除尘处理后	0.1

	新增 3 台移动单臂式移动焊烟净化器;焊接烟尘经移动单臂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2.2	设置 2 台移动单臂式移动焊烟净化器;焊接烟尘经移动单臂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0.5
	吸塑机工位上方新增 3 台集气罩	1.0	未设置滚塑设备,不产生滚塑废气;设置 2 台吸塑机及集气罩,吸塑废气经 1 套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系统处理后,最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引至车间顶部排放	2.0
	滚塑机工位上方新增 1 台集气罩			
噪声	生产车间和设备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	/	生产车间和设备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	/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废机械润滑油、活性炭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2.0	废机械润滑油、活性炭后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
	废含油手套、废含油棉布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1.0	同生活垃圾一起交环卫部门处理	0.1
	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	/	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	/
地下水防治措施	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危废暂存区预处理池新增重点防渗措施,防渗系数不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1.0	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采用环氧树脂防渗处理,预处理池依托华丰	1.0
合计		16.2		3.7

表四

4 环评结论、建议及要求

4.1 环评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本次评价结论如下：

- (1)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法规；
- (2) 采取的治理措施对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作用；
- (3)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四川省规定的排放标准；

综上所述，四川万彩标牌制造有限公司标识标牌制造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本项目采取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并加强维护，可确保污染物的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可确保不降低区域环境质量功能等级。本项目风险防范应急及管理措施可行，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因此，评价从环境角度分析认为本项目建设可行。

4.2 建议

通过对本项目的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 (1) 企业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制度、设备维护和检修制度，确保环保设施高效运行，尽量减少跑、冒、滴、漏，避免事故排放情况发生。
- (2)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四川省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认真执行环境监测计划。
- (3) 营运期间，建立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特

别应该加强员工的环保意识，维护当地人居环境；确定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赋予其执行职能和必须的权力。

(4) 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企业等人员、单位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4.3 项目环评批复（广环审批[2018]227号）

四川万彩标牌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四川万彩标牌制造有限公司标识标牌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拟在广汉市小汉镇小南村5社租用四川宇丰机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租用面积1300平方米。项目内容及规模为：依托厂区现有生产车间及相关公辅设施，购置剪板机、折弯机、吸塑机、焊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布设标识标牌加工生产线，形成年产主标识立牌300套、进出口指示灯箱2000个、进展须知牌1000个、油品导视牌1000个、罩棚檐口面板10000米、多功能安全服务台600个、垃圾桶1000个、移动广告牌1000个、壁挂式清洁服务组件1000个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2万元。

项目在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8-510681-41-03-281638]FGQB-0359号），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选址根据广汉工业集中发展区规划及广汉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四川万彩标牌制造有限公司生产项目入驻的函》，明确项目租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

项目在受理和拟批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意见反馈。报告表结论：项目采取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并加强维护，可确保污染物的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评价从环境角

度分析认为项目建设可行。专家评审意见：报告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有一定针对性，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必须严格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各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落实人员责任，加强环保培训和警示教育，规范环保资料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处理设施。焊接烟尘经移动式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落实吸塑、滚塑有机废气产生点高效集气罩捕集设施及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确保有机废气经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水处理设施。拖布清洗水与生活污水一并依托厂区现有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小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产噪设施，对高噪作业点和高噪设备配套有效的隔音、降噪及减振设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扰民。

（五）落实并优化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固体废物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提高回收利用率。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环境管理，防治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妥善收储，交有危废

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其暂存区须落实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防晒措施。

（六）高度重视环境风险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加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确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防止“跑、冒、滴、漏”现象产生。严禁在雨水排沟上布设涉油设备及洗手池。

三、该项目运营后，废水中 COD 排放量为 0.03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03 吨/年，废气中 VOCs 排放量为 0.0035 吨/年，其总量指标来源按广汉市环保局总量文件（广环发[2018]99 号）执行。

四、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五、该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若指南发生调整，按调整后的执行），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七、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广汉市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

4.4 验收监测标准

（1）执行标准

废水：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2)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 4-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污染源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废气	切割、 焊接、 吸塑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二级标准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 标准	
		项目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项目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颗粒物 (无组 织)	1.0	/	颗粒物 (无组 织)	1.0	/
		非甲烷总 烃(有组 织)	120	10	非甲烷 总烃(有 组织)	120	10
		非甲烷总 烃(无组 织)	4.0	/	非甲烷 总烃(无 组织)	4.0	/

		织)			组织)				
厂界环境噪声	机械 设备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项目	3类标准限值 dB(A)		项目	3类标准限值 dB(A)			
		昼间	65		昼间	65			
		夜间	55		夜间	55			
废水	生活污水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级标准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mg/L)	项目	标准限值 (mg/L)	项目	标准限值 (mg/L)		
		pH	6~9	BOD ₅	300	pH	6~9	BOD ₅	300
		COD _{Cr}	500	氨氮	45	COD _{Cr}	500	氨氮	/
		悬浮物	400	总磷	8	悬浮物	400	总磷	/

(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 预处理池排放量: COD_{Cr} 0.3 t/a; 氨氮 0.027t/a; 小汉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 COD_{Cr}0.03t/a; 氨氮 0.003t/a; VOCs: 0.0035t/a。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 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6) 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 (A)。

(8)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污水总排口	pH、COD、氨氮、BOD ₅ 、总磷、SS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2) 废水监测方法

表 6-2 废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ZHJC-W363/ ZHJC-W372 SX-620 笔式 pH 计	/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ZHJC-W035/ZHJC-W161 SPX-150B 生化培养箱 ZHJC-W808 MP516 溶解氧测量仪	0.5mg/L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ZHJC-W42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3.0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6.2 废气监测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率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率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	-----	------	------	---------

1	切割、焊接、吸塑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厂界下风向 1#		
3		厂界下风向 2#		
4		厂界下风向 3#		

(2) 无组织废气分析方法

表 6-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0.001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ZHJC-W004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3)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率

表 6-5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率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1	吸塑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4) 有组织废气分析方法

表 6-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ZHJC-W318/ ZHJC-W964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04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6.3 噪声监测

(1)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频率

表 6-7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频率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频率	方法来源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GB12348-2008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4#厂界北侧外 1m 处

(2) 噪声监测方法

表 6-8 噪声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ZHJC-W648 HS6288B 噪声频谱分析仪

表七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2019年9月10日、11日，10月23日、24日标识标牌制造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验收监测生产负荷表

日期	生产产品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运行负荷	日期	生产产品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运行负荷
2019.9.10	主标识立牌	1套/d	1套/d	100%	2019.9.11	主标识立牌	1套/d	1套/d	100%
	进出口指示灯箱	6.7个/d	6.2个/d	92%		进出口指示灯箱	6.7个/d	6.2个/d	92%
	进站须知牌	3.3个/d	3.1个/d	93%		进站须知牌	3.3个/d	3.1个/d	93%
	油品导视牌	3.3个/d	3个/d	90%		油品导视牌	3.3个/d	3个/d	90%
	罩棚檐口面板	33.3米/d	33米/d	99%		罩棚檐口面板	33.3米/d	33米/d	99%
	多功能安全服务台	2个/d	1.9个/d	95%		多功能安全服务台	2个/d	1.9个/d	95%
	垃圾桶	3.3个/d	3.3个/d	100%		垃圾桶	3.3个/d	3.3个/d	100%
	移动广告牌	3.3个/d	3.2个/d	96%		移动广告牌	3.3个/d	3.2个/d	96%
	壁挂式清洁服务	3.3个/d	3.3个/d	100%		壁挂式清洁服务	3.3个/d	3.3个/d	100%
2019.10.23	主标识立牌	1套/d	1套/d	100%	2019.10.24	主标识立牌	1套/d	1套/d	100%
	进出口指示灯箱	6.7个/d	6个/d	89.6%		进出口指示灯箱	6.7个/d	6个/d	89.6%
	进站须知牌	3.3个/d	3个/d	90.9%		进站须知牌	3.3个/d	3个/d	90.9%
	油品导视牌	3.3个/d	3个/d	90.9%		油品导视牌	3.3个/d	3个/d	90.9%
	罩棚檐口面板	33.3米/d	30米/d	90.1%		罩棚檐口面板	33.3米/d	30米/d	90.1%
	多功能安全	2个/d	2个/d	100%		多功能安全	2个/d	2个/d	100%

	服务台					服务台			
	垃圾桶	3.3 个/d	3 个/d	90.9%		垃圾桶	3.3 个/d	3 个/d	90.9%
	移动广告牌	3.3 个/d	3 个/d	90.9%		移动广告牌	3.3 个/d	3 个/d	90.9%
	壁挂式清洁服务	3.3 个/d	3 个/d	90.9%		壁挂式清洁服务	3.3 个/d	3 个/d	90.9%

7.2 验收监测及检查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项目	点位	总排口						标准限值
		09 月 10 日			09 月 11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pH 值 (无量纲)		7.62	7.69	7.66	7.21	7.32	7.41	6~9
悬浮物		41	44	37	46	40	38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76.8	79.2	74.1	75.4	72.8	74.0	300
化学需氧量		245	266	235	251	226	232	500
氨氮		39.6	40.8	40.4	39.8	38.6	39.4	45
总磷		3.24	3.35	3.45	2.98	3.02	3.16	8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总排口所测项目:pH、SS、COD、BOD₅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点位	09 月 10 日	09 月 11 日	标准
----	-----------	-----------	----

项目		项目地上	项目地	项目地	项目地	项目地	项目地	项目地	项目地	限值
		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颗粒物	第一次	0.058	0.196	0.117	0.136	0.058	0.117	0.136	0.136	1.0
	第二次	0.078	0.176	0.195	0.175	0.078	0.156	0.136	0.156	
	第三次	0.078	0.155	0.136	0.176	0.097	0.234	0.214	0.195	
以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4	1.36	1.16	1.23	0.69	1.05	0.99	0.91	4.0
	第二次	1.04	1.20	1.16	1.29	0.97	1.16	1.06	1.22	
	第三次	0.65	1.31	1.23	1.23	0.63	0.99	1.03	0.98	

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所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位 点	10月23日				10月24日				标准 限值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4m，测孔距地面高度 2m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4m，测孔距地面高度 2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3489	3403	3133	-	3133	3206	3053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60	0.45	0.47	0.51	1.23	1.23	0.82	1.09	120
	排放速率 (kg/h)	2.11×10 ⁻³	1.52×10 ⁻³	1.47×10 ⁻³	1.70×10 ⁻³	3.84×10 ⁻³	3.93×10 ⁻³	2.49×10 ⁻³	3.42×10 ⁻³	4.4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所测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的二级标准限值。

(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点位	测量时间		Leq	测量时间		Leq	标准限值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09 月 10 日	昼间	61	09 月 11 日	昼间	59	昼间 65 夜间 55
		夜间	53		夜间	54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09 月 10 日	昼间	59	09 月 11 日	昼间	60	
		夜间	53		夜间	48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09 月 10 日	昼间	62	09 月 11 日	昼间	58	
		夜间	51		夜间	52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09 月 10 日	昼间	58	09 月 11 日	昼间	59	
		夜间	52		夜间	48	

监测结果表明, 各厂界监测点位环境噪声昼间噪声分贝值位 58~62dB (A) 之间, 夜间噪声分贝值在 48~54dB (A) 之间,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处置

废边角料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 生活垃圾、废含油手套、废含油棉布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机油、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后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八

8 总量控制及环评批复检查**8.1 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预处理池排放量：CODcr 0.3 t/a；氨氮 0.027t/a；小汉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CODcr0.03t/a；氨氮 0.003t/a；VOCs：0.0035t/a。

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小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单独计算；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根据本次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0.0031t/a，小于批复要求。

表 8-1 总量控制指标计算

污染物类别	环评建议总量	实际总量	备注
非甲烷总烃	0.0035t/a	0.0031t/a	计算过程：VOCs：2.56×10 ⁻³ kg/h×4h×300d/1000=0.0031t/a；

8.2 环评批复检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 8-2。

表 8-2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必须严格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各项环保管理制度，落实人员责任，加强环保培训和警示教育，规范环保资料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落实环保资金 3.7 万元，建立了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各项环保管理制度，落实人员责任，加强环保培训和警示教育，规范环保资料管理，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
2	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处理设施。焊接烟尘经移动式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落实吸塑、滚塑有机废气产生点高效集气罩捕集设施及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确保有机废气经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已落实。设置 2 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吸塑有机废气产生点经集气罩捕集设施及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切割废气经双筒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	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水处理设施。拖布清洗水与生活污水一并依托厂区现有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小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拖布清洗水与生活污水一并依托厂区现有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小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4	<p>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产噪设施，对高噪作业点和高噪设备配套有效的隔音、降噪及减振设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扰民。</p>	<p>已落实。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产噪设施、建筑隔声、基础建筑、绿化吸声、距离衰减，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p>
5	<p>落实并优化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固体废物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提高回收利用率。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环境管理，防治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妥善收储，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其暂存区须落实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防晒措施。</p>	<p>已落实。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废边角料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生活垃圾、废含油手套、废含油棉布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设置危废暂存间，落实了“防风、防雨、防流失”措施。</p>
6	<p>高度重视环境风险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加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确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防止“跑、冒、滴、漏”现象产生。严禁在雨水排沟上布设涉油设备及洗手池。</p>	<p>已落实。高度重视环境风险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确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防止“跑、冒、滴、漏”现象产生。</p>

表九

9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生产。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 2019 年 9 月 10 日、11 日，10 月 23 日、24 日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四川万彩标牌制造有限公司标识标牌制造项目生产负荷达到要求，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9.2 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 废水：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2) 废气：无组织废气所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的二级标准限值。

(3)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位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废边角料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生活垃圾、废含油手套、废含油棉布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5) 总量控制：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小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单独计算；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根据本次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0.0031t/a，小于批复

要求（0.0035t/a）。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四川万彩标牌制造有限公司标识标牌制造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0.185 %。废气、废水、噪声均满足了相关标准，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9.3 主要建议

- （1）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增强环保意识，定期开展环保知识培训；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
- （3）加强吸塑废气的收集工作，减少吸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禁止在雨水沟上布设涉油设施及洗手池。

附件：

- 附件 1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 附件 2 项目执行环境标准的函
- 附件 3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 附件 4 委托书
- 附件 5 工况证明
- 附件 6 环境监测报告
- 附件 7 关于后期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协议的承诺说明
- 附件 8 关于废气排放时间的说明
- 附件 9 真实性承诺说明

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平面布置及监测布点图
- 附图 3 外环境关系图
- 附图 4 现状照片

附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